

子□卷上□撰吏五帝三王传政乙第五□大道文王问第八
□贵道五帝三王周政乙第五□守道五帝三王周政甲第四

道经精华

主编

张清华

时代文艺出版社

□撰吏五帝三王传政乙第三□卷下□曲阜鲁周公政甲第十四□道符五帝三王传政甲第二□数始五帝治天下第七□禹政第六□汤政天下至纣第七□上禹政第六□道符五帝三王传政甲第五□汤政汤治天下理第七□慎诛鲁周公第六□外编一卷□《鬻子》补铁□天地运转□刚柔之道□鬻熊语文王□与杨朱辩名利□周文王问□周武王问□周成王问一□周成王问二□周成王问三□周成王问四□周



下卷

主编／张清华·副主编／张焕斌

道经精华

下卷

时代文艺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270)
第一卷 道原	(1282)
第二卷 精诚	(1306)
第三卷 十守	(1331)
第四卷 符言	(1360)
第五卷 道德	(1387)
第六卷 上德	(1414)
第七卷 微明	(1442)
第八卷 自然	(1471)
第九卷 下德	(1500)
第十卷 上仁	(1528)
第十一卷 上义	(1554)
第十二卷 上礼	(1580)

文

子

张文

瀛子

译注

目 录

前 言	(1270)
第一卷 道原	(1282)
第二卷 精诚	(1306)
第三卷 十守	(1331)
第四卷 符言	(1360)
第五卷 道德	(1387)
第六卷 上德	(1414)
第七卷 微明	(1442)
第八卷 自然	(1471)
第九卷 下德	(1500)
第十卷 上仁	(1528)
第十一卷 上义	(1554)
第十二卷 上礼	(1580)

前　　言

一、文子和《文子》虚实之辩

《文子》一书的作者多称文子。其人其事至今尚无定论，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

1. 《史记·货殖列传》有：“昔者越王勾践困于会稽之上，乃用范蠡、计然。”《史记》及越史均未载明计然为何人。徐广注《货殖列传》有“计然，范蠡师名。”裴骃曰：“计然，姓辛，字文子。”按《货殖列传》有“范蠡既雪会稽之耻，乃喟然而叹曰：‘计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于国，吾欲用之家。’”的字样，计然即文子，且为范蠡师之说，概出于此。

2. 班固《汉书》有“文子九篇，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者也”的说法。《文子》第五卷“道德”有“平王问文子曰，吾闻子得道于老聃……”的对话，遂引出了文子答周平王问之说，并推论文子为周平王时人。对此说，先后有不少学者指出系班固误读所致，即书中之平王不能就断定是周平王，也可能是楚平王或干脆就是依托的对话。宋杜道坚就“以为楚平王不听计然之言，遂有鞭尸之祸”，持文子为楚平王时人之说。

3. 《唐志》录魏李暹注：“姓辛，葵邱濮上人，号曰计然，范蠡师事之，本受业于老子，录其遗言为十二篇。”

4.《汉书·货殖传第六十一》有颜师古注：“计然者，濮上人也。博学无所不通，尤善计算。尝游南越，范蠡卑身事之。其书则有《万物录》，著五方所出，皆直述之。事见《皇览》及《晋中经簿》。又《吴越春秋》及《越绝书》并作计倪，此则倪、研及然声皆相近，实一人耳。”

5.《柳河东集》“辩文子”一文有“文子书十二篇，其传曰：老子弟子，其辞时有若可取，其指意皆本老子。然考其书，盖驳书也。其浑而类者少，窃取他书以合之者多。凡孟、管辈数家，皆见剽窃，皎然而出其类，其意绪文辞，又牙相抵而不合，不知人之增益欤？或者众为聚敛以成其书欤？然观其往往有可立者……”

以上诸说表明，在“辩文子”之前，学者们还没有怀疑文子的存在，也没有怀疑其为老子弟子。柳宗元根据《文子》一书的内容包含有老子、管子、孟子等书的一些观点及词句，就认为该书为“驳书”，由剽窃而来，是后人“增益”而成，或者是许多人“聚敛以成其书”。由此否定《文子》一书为先秦著作。柳既然否定了《文子》其书，自然也就否定了文子其人。柳宗元是一位有深远影响的大家，他的观点当然会影响后世。千余年来，持此说的人颇多，一直延续至近代。至1959年黄云眉著《古今伪书考补证》仍持此说。此外，计然是否即文子，也有不同的看法。

综上所述，有关文子其人有待进一步考证。目前我们只能大致推断文子是老子弟子。

有关《文子》一书的记述最早见于《汉书》。柳宗元“辩文子”一文之前，尚没有人怀疑它是先秦著作。柳文之后，伪书之说颇盛。《唐志》录魏李暹注：“为十二篇，与今篇次同。晁子止疑为暹析之。”陈直斋说：“然自班固时已疑依托，况未必当时本

书乎！至以文子为计然之字，尤不可考信。”黄震《黄氏日钞》有：“文子者，云周平王时辛妍之字，即范蠡师计然，尝师老子而作此书。其为之注与序者，唐人默希子，而号其书曰《通玄真经》，然伪书耳。”他列出四条理由说明此书为伪书，并认为是默希子伪作。胡元瑞《笔丛》仍主张柳宗元驳书之说。孙星衍则力持是书并非驳书。他列举一系列理由加以说明。如“盖谓文子生不与周平王同时，而书中称之，乃托为问答，非谓其书由后人伪托；宋人误会其言，遂疑此书出于后世也。”“范子称文子为辛计然之字而为其师，当可引据。”“范蠡之学，出于道家，其所教越，以亡取存，以卑取尊，以退取先之术也。又自齐遗大夫种书曰：‘蜚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亦出《文子》，是文子即计然无疑。李善、徐灵府亦谓为是。”“淮南王受诏著书……多引《文子》（黄式三《儆居集》引《淮南子》与《文子》同者多条；惟是否《淮南子》袭《文子》，抑《文子》反袭《淮南子》，则未敢定。）增益其词，谬误全出，则知《文子》胜于《淮南》。此十二篇必是汉人依据之本。柳宗元疑此驳书，所谓以不狂为狂者欤！”（《问字堂集卷四·文子序》）章炳麟《荀子微言》谓张湛所造。近人黄云眉说：“则定是书为伪书，实无不可。”

这些争议大都自柳宗元始，也都是从书中内容及一些记述的时间上提出异议的，但《文子》一书的价值则没有一人完全否定。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初古墓帛书及河北定县汉墓《文子》竹简的出土，推翻了伪书之说，确证其为汉初已有的先秦古籍，有的学者大致推定此书是老子弟子文子所作。吴显庆“《文子》政治辩证法思想初探”（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3）一文认为：“就整体而言，《文子》的成书可能在庄子和孟子以后，大致在战国中后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文子》一书确为汉初已有的先秦古籍。

但是从马王堆古帛书和《文子》竹简的出土，仍未见到《文子》的原貌。今天我们见到的《文子》十二卷，从其内容有老子、庄子、孟子、管子思想的杂揉及其结构方面的衔接并非那么一致和紧密看，后人加进去了一些内容，是完全有可能的。尽管如此，《文子》一书的内容在许多方面都是有价值的，值得深入的研究。

二、《文子》的内容

《文子》全书共十二卷。包括“道原”、“精诚”、“十守”、“符言”、“道德”、“上德”、“微明”、“自然”、“下德”、“上仁”、“上义”、“上礼”。就《文子》全书看，是以老子思想为指导思想的，但在不少方面又超越了老子的思想，有所发展有所前进。黄震的《黄氏日钞》在论及《文子》是部伪书时曾提出四条论据，其中第二个论据是：“老子所谈者清虚，而计然之所事者财利，此伪二也。”如果这条论据能成立，我们倒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说《文子》全书都在谈政治，谈统治术，这样说似不为过。从《文子》全书反映出来的思想内容也可得出这一结论。下面我们分几个问题来谈。

《文子》治国的总的指导思想是“执道以御民”。这个“道”就是指“漠然无为而无不为也，无治而无不治也”，而“无为”、“无治”，就要做到“虚无、平易、清静、柔弱、纯粹素朴”。能做到这五点，就可达到“至人之治”。“至人之治”即是“弃其聪明，灭其文章，依道废智，与民同出乎公，约其所守，寡其所求，去其诱慕，除其贵欲，捐其思虑。”把世俗中染上的是非好恶等恶习荡涤清除，恢复人的纯朴的心性。任其自然，无半点人为的痕迹，也无须去作半句解说。《文子》秉承老子的思想，认为这样去治国才能达到“我无为而民自化，我无事而民自富，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欲而民自朴”的境界。作为统治者只有“不谋而当”、“不言而

信”、“不虑而得”、“不为而成”，才“处上而民不重，居前而人不害，天下归之，奸邪畏之”。治国者处上位，居民先，老百姓却并不感到负重，不以他们为害，自然就得到天下人的拥戴。正因为他们无争于万物，所以也就没有人能争得过他了。《文子》还为我们描绘了“无为、无治”的理想社会（即古代社会）的概貌：人民愚蒙无知，外表的喜怒是真情的流露，言语是行为的真实反映。做任何事都没有夸饰，说任何话都没有文采。穿衣只为保暖而无彩饰，兵器钝而不锋利。人们安详缓慢地走着路。大睁着眼，对外界事物却视而不见。凿井而饮，耕田而食。不施恩于人，也不求别人施德。这就是万物皆在玄妙齐同和道混为一体的境界。

要做到天下的事不造作施为，一切顺着自然规律而行，《文子》提出应“执道之要”，而这个道的关键就是“内修其本，而不外饰其末”，也就是要“圣人内修道德，而不外饰仁义”。首先，治国者发布一切政令，并使政令推行下去，一定要有至诚之心才行。如果用了许多方法去治民，而人民并不听从，就是“精诚弗至也”。圣人安坐家中就能匡扶天下，原因就在于真诚信实比大呼小叫更有号召力。所以同样一句话，百姓以为言语真实，是说话前已怀有真诚之心；同一个号令，百姓照着去做，是号令前已怀有真诚之心。圣人在上，百姓受到道的感化，是圣人把真诚放在前面的结果。《文子》还提出“古者圣人得诸己，故令行禁止”。也就是说，令必行，禁必止的原因是圣人自身端正，所以关键在自己。“声自召也，类自求也，名自命也，人自官也。”声望是自己招来的，同类是自己相求的，名称是自身特点决定的，人是自己支配自己的。《文子》说，不内修道德，不从自身找原因的人，就好比拿尖锐的东西刺自己，拿刀砍自己，怎么能怨别人呢？所以它提出“君子慎其微”。

治国先要治身，而修养自身并非一日之功，要积累德行。这

一点《文子》中多次提到。“积石成山，积水成海”，“积薄成厚，积卑成高”，“积爱成福，积憎成祸”，同样德行也要积累。“积德成王”，“善为政者积其德”，积道德，天地会助，鬼神会佑，尧舜以此昌盛，桀纣以此灭亡，这就是积德来庆，积恶致亡的很好说明。《文子》中用了《上德》、《下德》两卷来论述德的问题。

《文子》论述了进行道德修养，教化百姓是治国之本的问题，也谈论了许多治国方法，比如用“法”、用人、民本，以及君臣、君民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少阐述具有历史进步意义，具有辩证法思想。

用“法”。对“法是怎样产生的”这个问题，《文子》借用老子答文子问，给以明确答案：“法非从天下也，非从地出也，发乎人间。”因为合乎人心是治国的关键，法生于义，义就是宜，君王立法“务适众情”。法从人民中产生，反过来人民又用法来矫正自己的行为。对下边人立的法，在上位的人同样应当遵守，“禁于民者，不行于身”。人君制法，应由自己率先执行，借以检验是否合宜，其结果是令行而天下从。此其一。治国必有法，但“法令滋彰”就会带来“盗贼多有”的结果。制法不能过于苛刻严厉，法令过于严苛，束缚人民的自由太多，谋生困难，盗贼就会愈来愈多：“法烦刑峻，即民生诈”，“政苛者民乱”，上多欲即下多诈，上烦扰即下不定，“上多求即下交争，如此‘以事生事，又以事止事’，好比‘凿渠而止水，抱薪而救火’一样，是绝对不可能的。并指出了这样做的危害：国之苛政横出犹江河之大溢，风雨之暴作，不会持续多久，灭亡很快就会到来。老子把“法令滋彰”作为“无为而治”的对立面看待，《文子》继承了这一思想，不止一次谈到了这一问题。此其二。法令制定出来后，紧跟着就有一个执法的问题了。执法要公正，这是《文子》的主张。法既是“天下之准绳”，悬法就是为“法不法也”。既然是治那些不法的人，标

准就只有一个，“中绳者赏，缺绳者诛”，绝不能再出现第二个标准，按尊卑高低贵贱来执法。“虽尊贵者不轻其赏，卑贱者不重其刑。犯法者，虽贤必诛；中度者，虽不肖无罪。”并进一步提出“法度道术，所以禁君使不得横断也”。法度是否真能“禁君”，姑且不论，但把执法的目的提到“公道行而私欲塞”这个高度，确是难能可贵的。此其三。赏罚也是如此。明主的赏与罚，都不以是否“合于己”为标准，而是“以为国也”。“适于己而无功于国者，不施赏焉，逆于己而便于国者，不加罚焉。”所以国有诛者，不是因为人主发怒了；朝有赏者，也不是人君的赐与。这样，被诛者不怨君，因为其罪当诛；受赏者不感恩戴德，因为这是他有功的结果。百姓知道诛与赏均由自身造成，就会致力于自己的事业，建立功勋。另外，执法者还要善赏善罚。善赏就是所费很少，但所起到的劝勉人向善的作用却很大；善罚就是少用刑罚，但禁止干坏事的效果却很好。“圣人因民之所喜以劝善，因民之所憎以禁奸。赏一人，而天下趋之；罚一人，而天下畏之。”“至赏不费，至刑不滥”，《文子》为治国者提出了赏罚应掌握的分寸。此其四。法度准绳一旦确立就不要轻易变动，“不变其故，不易其常”，但又不能一成不变。如果死抱着一世之法籍不变，就如同胶柱调瑟。好的治国者则“应时权变，见形施宜。世异则事变，时移则俗易”，“论世立法，随时举事”，“先王之制，不宜即废之”。不法先王已成之法，而应“法其所以为法”，而制法的根据就是“与化推移”，“应时而变”。此其五。尽管治国须有法，“圣人立法，以导（导）民之心，各使自然”，使“生者无德也，死者无怨也”。但毕竟法的功效是有限度的，《文子》看到了这一点，所以提出“刑罚不足以移风，杀戮不足以禁奸”，“法能杀不孝者，不能使人孝；能刑盗者，不能使人廉”，“使天下畏刑，而不敢盗窃，岂若使无有盗心哉”，还是要按道行事，堵塞奸邪的路子，要人们都不干坏事。

防患于未然。圣人的可贵之处不是人一有罪就判刑，可贵之处在
于知乱之所生，问题刚一露头就禁绝它。人无私欲，人无争夺之
心，自然“公道行矣”。所以最理想的还是“法省不烦，教化如神；
法宽刑缓，囹圄空虚；天下一俗，莫怀奸心”。如果真能按道的原
则行事，“法虽少足以治”，如果不按道的原则行事，“法虽众足以
乱”。教化百姓，进行道德修养，毕竟是治国之本，正刑赏之法，
只是“治之末也”。所以“太上神化，其次使不得为非，其下赏贤
而罚暴”。此其五。

用人。做事有法，事无不成；用人有方，人无不济。张网捕
鸟，鸟虽是从一个网眼钻进去而被捕获的，但要只做有一个眼的
网就难以捕到鸟了。“一刃不能残一林”，“一掬不能塞江河”，“一
酌不能救一车之薪”，同理，任一人之才难以御众，谕一人之直不
能移众枉，任一人之智不能化群迷。“善用人者，若蚘之足众，而
不相害；若舌之与齿，坚柔相磨，而不相败。”如果真能像百足虫
的众足都发挥作用一样，治国者善用众人，让人各循其分，有一
个功劳就让他处一个位置，有一种才能就让他做一种事情，这样，
人各尽其材，人皆竭其能，也就人无弃人，材无弃材了。

自古至今，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十全十美的人。所以用人者不
能求全责备。正像夏后氏的璜玉也“不能无瑕”，明月这样珍贵的
珠子也“不能无秽”一样。人们之所以仍然把它们当宝贝看，是
因为小小的毛病并不妨碍其大美。所以“人有厚德，无问其小节；
人有大誉，无疵其小故”。如果“志人之所短，忘人之所长，而欲
求贤于天下即难矣”。当然也不应该像世俗那样，以尊卑贵贱论人
才。如果一个人说的话是正确的，那么尽管他是草野之人，也不
应该弃之不听；如果一个人的言论不正确，那么既使他是人君卿
相，也还是不能听。如果他的智谋可用，不要因为他的职位低而
不采纳；如果他的话可行，也并不是看重他能言善辩。在判断一

个人的是非曲直时，“不可以贵贱尊卑论也”，这样才会“贤者尽其智，不肖者竭其力”。

用人既不能看他的小毛病，也不能看他的地位出身，那么究竟怎样去考察人呢？考察人的具体方法，《文子》是这样说的：如果某人显贵，就要考察他推举的都是什么样的人；如果某人富有，就要考察他对施舍的态度行动如何；如果家境贫困，那就要看他对他别人的赠与是否接受；如果出身微贱，那就要看他的行为是否端正，同时还要看他身处逆境中的表现，这样才能测知他知难而进的勇气如何。在喜乐的活动中，看一个人的操守；送给他钱财，看一个人的心是否端正；还可以在某种恐惧的环境中，看一个人能否临危不惧，保持气节。《文子》把考察人的诸多情况作了这样详尽的论述，为治国者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人的方法。

在用人方面也要处理好君臣关系。“三十辐共一毂，各直一凿，不得相入，犹人臣各守其职也。”三十辐环绕一毂，各尽其力，车子就能致千里之远。同样的，作臣子的，议论事情处理问题得当，忠于职守，明白职分，办事立见功效，这样君和臣各执其道，各负其责，国家就能得到好的治理。反之，君臣职责不分，国家就会乱。君依臣而立，臣依君而行，君在上无为，臣在下有为。君臣各得其宜，上下可以相互为用。河水深广，鱼才会肥大；大山高峻，山上之林木才会高大茂盛。要得鱼先通谷，要得鸟先树木。“水积而鱼聚，木茂而鸟集”，同一个道理，明君处世而忠贤自至。统治者用人治人之理，就像造父驾驭驷马一样。“权势者，人主之车舆也；大臣者，人主之驷马也。身不可离车舆之安，手不可失驷马之心。”所以说，驷马不协调，纵有造父那样高明的御手，也难以取道行路。君臣上下不和谐，即使是圣人也办好事治不好国。用人之道不可不慎。

用兵。《文子》承袭老子的思想反对征战杀伐。反对强凌弱，

众暴寡，大侵小。指出“天下虽大，好用兵者亡；国家虽安，好战者危”。向往的社会是“邻国相望，鸡狗之音相闻，而足迹不接于诸侯之境，车轨不结于千里之外，皆安其居也”。圣人之治重在导民，兵甲不用，民至老死不相往来。但作为解决政治斗争的最高斗争形式的战争的发生又是不可避免的。《文子》又把战争分为正义的和非正义的。“义兵至于境，不战而止；不义之兵，至于伏尸流血。”它认为，为扩大地盘发动战争的，成不了王；为个人一己之私而战的，立不了功。为大众办事情，众人都会去帮助；为个人目的，众人就离开他。有众人帮助的，眼下虽弱，但久后必会强大；众人离他而去的，眼下看似强大，但最后必亡。《文子》讲的不正是“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道理吗？《文子》又谈到“古之用兵者，非利土地而贪宝赂也，将以存亡平乱，为民除害也”。那些贪心多欲的人，残害天下，搞得万民百姓骚动不安，不得安宁，“有圣人勃然而起，讨强暴，平乱世，为天下除害”。这样的正义之师，自然会赢得百姓爱戴。百姓会敞开大门欢迎义军，淘好米等着迎接，惟恐这样的军队不来。

《文子》还把“以兵王者”纳入“德”的范畴中。它说：“以道王者德也，以兵王者亦德也。”用兵者有五种：义兵、应兵、忿兵、贪兵、骄兵。诛残暴助弱小谓之义兵；敌人入侵，不得已起而应战，谓之应兵；为一点小事耿耿于怀，愤而争斗，谓之忿兵；想夺人土地，夺人财物，谓之贪兵；依仗自己国大人多，想显示自己比敌国强，谓之骄兵。《文子》分析了这五种情况后，指出义兵可称王，应兵可取性，至于忿兵、贪兵、骄兵，则不灭即败。

更值得一提的是：《文子》认为“兵之胜败，皆在于政”。政治清明，百姓倾服，下边亲附于上边，这样兵就强；政治昏暗，百姓不服，下边背叛上边，这样兵就弱。所以须“以政治国，以奇用兵”。先把自己的政治搞好，然后才能打败敌人。自己的事“未

治”，却想“攻人之乱”，这就好像用火灭火，用水治水一样。“行文德者王”，修文德，则干戈必成弃物。所以说，“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杀伤人取胜并不能认为是件好事。因此有德行的人总是致力于道德，而不重视用兵。

民本。“川竭而谷虚，丘夷而渊塞，唇亡而齿寒。”这个比方可用来说明君民相依犹山川相通这个道理。长养万物是天之德，爱养百姓是君之德。“民者国之基也。”

君民休戚与共，懂得此理的统治者必能心怀精诚，德行施于四方。“见天下有利也，喜而不忘；天下有害也，休而有丧。”把百姓之忧当成己忧，把百姓之乐当成己乐。百姓也就会把君王之忧当作忧，把君王之乐当作乐。《文子》认为“忧以天下，乐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统治者如果真能以天下之忧为忧，以天下之乐为乐，其统治就会稳固。

“食者民之本也”。忧民之忧，乐民之乐，就得让百姓衣食丰足，安居乐业。“使各便其性，安其居，为其所能，周其所适，施其所宜”。引导百姓，居水边的去捕鱼，居林中的去采摘，处谷中的去放牧，处陆地的去种田，因地制宜，因利乘便，百姓就会把无变成有，把拙变为巧，把短变为长，因此“离叛者寡，听从者众”。《文子》还用先王的做法为当世及后世之君王树起了榜样。先王立法：不因围捕野兽而除去茂盛的草木，不为捕鱼而放干湖泽，不因打猎而焚烧林木。草木落叶前，不许带斧斤进山砍伐；昆虫还没有冬眠，不准用火烧田肥地。怀孕的动物不准杀；能伸手拿到的雏鸟和鸟卵，不准探取；鱼长不满一尺不准捕捞；猪狗长不到一年不准杀食。因此万物萌发生长，蒸蒸日上。这是先王们适应天时，修政以防不测，“富国利民之道”。只要统治者都能“欲利民不忘乎心，则民自备矣”。

另一方面，《文子》又提出，开明的君主向百姓索取是有节制